

《在云端》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在云端》

13位ISBN编号：9787540471654

出版时间：2015-6

作者：简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在云端》

内容概要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都写于我罹患癌症前后。可以说,这是一份“病历”,一个病人的亲历,一个人走过的一段特别艰难的生命历程的记录。

——简平

2011年年末,作家简平被诊断出患有胃部肿瘤,疼痛、失眠引发了深度的抑郁,几近精神崩溃。但在亲人、朋友以及读者的陪伴与鼓励下,开始渐渐康复起来,变得坦然从容。

《在云端》便是作家简平在患癌前后写下的生活故事。他动人诚挚地袒露了这四年来发生的故事与自身的精神转变。与同样患有癌症的母亲一起外出旅游、散心、看云,以这种方式共同抗癌;阅读与写作带给他的快乐与精神支撑;对往事的回忆;对世界的看法与关怀等等。

这是一个病人的亲历,一个人走过一段特别艰难的生命历程的记录。这里有他所经历的悲与喜,痛与乐,绝望与坚持,失去与得到,读来让人感同身受,也让人更加珍惜生命的美好与快乐。

作者简介

简平
本名胡建平，1958年4月出生。知名影视剧制片人、儿童文学作家。出版有长篇小说《一路风行》《星星湾》《海贝贝》，中篇小说集《五天半的战争》，中短篇小说集《水波无痕》《尹小亮的流水时光》，短篇小说集《皇马之夜》，长篇纪实文学《阳光校园拒绝暴力》，散文随笔集《聆听树声》《漂流书漂流梦》《路边的船》《为少年轻唱》，研究专著《上海少年儿童报刊简史》等。获有冰心儿童图书奖大奖等多种文学奖项。现供职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新闻记者，高级编辑，影视剧制片人。影视剧作品主要有《大波》《同门往事》《媳妇的美好时代》《回家的诱惑》《开国前夜》《红苹果乐园》，获有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金鹰奖，电视文艺星光奖等。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

精彩短评

- 1、大力推荐！
- 2、朋友的书
- 3、相比较于年轻的8090后作家，这些作家能被称作“老一辈”了吧，就算是批评某些社会现象也少了许多戾气，反而多了一些真正的思考。

1、我和简平十分熟悉，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母校，有不少共同的经历，共同喜欢一些文学作品，有一些共同的朋友。我读过他的大多数文字，此次新著《在云端》中所汇集的文章都是简平在2011年检查出癌症以后所写成的，这真是一个人走过的一段特别艰难的生命历程的记录。《在忧伤之谷，展开双翼》一文中，简平提到刚诊断出癌症时候的复杂心情，有一次甚至见到了“死神”，那些绝望与痛苦令人惊心。在《欢喜》和《我们一起看云去》等文章中，他叙述了自己与同样罹患癌症的母亲相依为命，与病魔不屈抗争的经历。特别令我感慨的是，他母亲能很坦然地面对儿子和自己的疾病，通过自己的言行鼓励儿子坚强起来，与疾病抗争：“我生病之后，妈妈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流露出丝毫的伤恻，她总是给我以最明亮的微笑，可是，谁能知道当她回过身去，不会为我而忧心忡忡？我惟一的选择便是和妈妈一起携手相持，共度危难。所以，我和妈妈约定，我们要欢欢喜喜地过好每一天，我要带妈妈去各处走走，看她最喜欢的天上的云彩。”简平是作家也是书痴，每年都要读上几百本书，自然对图书有着特殊的热爱。他喜欢用“灯下的月光”来指代自己的阅读。在《缕缕书香》一文中，他描述了书籍中所散发出来的只有自己熟悉的气味以及各种草木的清香，他写道：“曾经闻过的书香，却是久久挥之不去的。对于我而言，许多的书因为它的气味让我记住了它，同时也记住了一截时光，一段故事，一个人。”他甚至还能与送报员和快递员建立友情，让从来不看书的快递员也喜欢上了读书。我曾在他来京出差时，安排他下榻在走道里放满书架的国图宾馆，他也感觉到“使我有了一次不期而遇的全新体验”，“我从这架书柜走到那架书柜，犹如穿梭在自己家中的书房里，当我把一本本心仪的图书捧进房间时，真有一种流动的寓所照样可以坐拥书房的欣喜。”在《永不沉没》一文中，他坚信，“人类的阅读永远不会结束。而作为从历史长河中一步步走过来的纸质图书，也绝不可能由于电子化而说扔便可在一夜之间将之扔掉的。书店的灯光还不会熄灭，书香还将长久地飘荡。”简平与自己的文学导师程乃珊之间的故事，与周有光、陈伯吹、流沙河、任溶溶、孙幼军等文人交往的经历，都写得细致而真切，像写周有光的《智者之光》，不仅娓娓道来，而且还充满一种深刻睿智的寄望未来的动人情怀。书中有多篇文章谈到我们在上海交通大学附中的共同老师，他一直感恩母校的培养，主动为母校做各种事情，认为这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书中的一些篇什写了我们一起在北京结识的出版界朋友们，尤其在《他在缤纷万象中》，写到了我和他一起去拜见出版人俞晓群的事情，其中涉及到他与《万象》杂志结缘的过程。是他的关注使《万象》的停刊成了一件“文化事件”，引发了人们对于在“浅阅读时代”碎片化、粗陋化阅读的困惑与无奈，更对于在拜金主义甚嚣尘上，理想、信念、精神大规模失落的时势下，人文类杂志面临严酷生存环境的担忧和质疑。

简平兄个子瘦小，善感而细腻，这是作家常见的气质，但他还有一颗勇敢的心。我想起不久前毛尖在华东师大毕业典礼上发言中所提到的“勇敢”二字，那是我最有体会的两个字。能在忍受病痛的同时还能随时随地、细致入微地观察和感受生命中的美好事物，如果没有勇气、毅力、坚强和勇敢是做不到的。本书所有文章都写于简平兄罹患癌症之后，他与死神擦肩而过，自然有宿命感，但他绝对是一个勇敢的人，有着强大的内心，是一个如海明威所说的不会被打垮的硬汉。所谓“云端”，在简平的文字里既指美丽的天际线，也指理想和神圣的天堂，去“云端”犹如经历一次洗礼。我耳边不由得回响起罗曼·罗兰的话来：伟大的心魂有如崇山峻岭，“我不说普通的人类都能在高峰上生存。但一年一度他们应上去顶礼。在那里，他们可以变换一下肺中的呼吸，与脉管中的血流。在那里，他们将感到更迫近永恒。以后，他们再回到人生的广原，心中充满了日常战斗的勇气”。（原载《文艺报》2015年7月20日第八版）

章节试读

1、《在云端》的笔记-第106页

这个暑假就这么过去了。这是我女儿上大学后的第一个暑假，原本她有许多计划的，比如出门旅游，进修外语，教别人弹琴，可由于我的一场大病，她决定放弃所有的计划，而在家里陪伴我。

其实，我以前很少有时间跟女儿呆在一起的，也甚少交流。虽说为人父母，我也总是习惯性地祝愿孩子快乐，可事实上我对女儿的快乐却知之不多。譬如说，她在网上看美国电视剧《生活大爆炸》，她笑得前仰后伏，但我觉得没有那么好笑；女儿是韩国明星张根硕的铁杆粉丝，可我却看不大上眼；她读日本作家东野圭吾的推理小说津津有味，我倒是更喜欢老作家森村诚一……女儿的快乐是只属于她的快乐。

可是，因为这个暑假，我深切地感到这并不是一种正确的认识。女儿每天在帮我煎药熬粥的时候，总是很快乐的样子，不厌其烦，她在粥里给我放上百合，我让她只要用水冲干净便是，但她偏要一瓣瓣地仔仔细细地清洗，在水的流动中，她嘴里还哼着轻快的歌曲。我想，看来是自己对她的快乐不太理解，看得不重，还以为是小孩子过家家呢。于是，我开始试着把她的快乐当成是自己的快乐。

我跟她一起看韩剧《爱情雨》，跟她一起预订张根硕上海演唱会的票子，跟她一起在网上购买图书、碟片、衣服、鞋子和家用小电器，跟她一起阅读东野圭吾的长篇小说《白夜行》……慢慢地，我会由衷地与她一起欣喜，一起欢笑，一起赞赏。有一天，当女儿在钢琴上弹奏《爱情雨》的旋律给我听的时候，我一下子有了新的发现，那便是我在她的快乐里，得到了原本不属于我的快乐。

由于年龄和阅历的差异，即使是父母与子女之间，也会有各自不同的兴趣爱好，但是，这并不影响彼此分享快乐。正是我的自以为是，才会以为女儿的快乐是浮在心外的。事实上，《生活大爆炸》生动幽默，张根硕自有他的秀美，东野圭吾的冷峻则是森村诚一所少有的。它们既可以打动女儿，也是可以打动我的；它们既可以让女儿感受到快乐，也是可以让我感受到快乐的。可我以前多么傻啊，差点丢失了很重要的一份快乐的源泉，不懂得可以在孩子的快乐里想象、试探自己生活中更多快乐的可能性。

这个短暂的暑假过去了，但女儿带给我，与我同时分享着的快乐，将会长长地留在我的心里。我想对女儿说，我多么愿意像台湾作家杨照写给他的女儿的一本书的书名那样，“我想遇见你的人生”。

字体放大 字体缩小 默认大小 上一篇

2、《在云端》的笔记-第169页

我怎么可能会欢喜这样一个寒冷而绝望的冬天呢？那痛楚是割裂着心的锐利的冰凌，那绝望是漫漫冬夜里连一颗幽暗的星子都没有。时至年末，偶尔有一些零星的爆竹声，人们和这世界一起准备进入下一个年轮。可我却翻不动我的日历。从胃癌切除手术室出来，我就觉得太阳再也不会升起来了。

可是，母亲来了，她帮我把12月的日历翻到最后一张，然后，在大理石台历架上换上了全新的日历芯子，那封面上标着鲜红的纪年：2012年。母亲坐在我的床头，用平静的声音对我说，人生来就是要受苦的，但再苦也要走过去，而且总是走得过去的；你看，新的一年就要到来了，所有的日子都在前面一天天地等着你呢。母亲还对我说，从现在起，我每个周三上午都会来看你的。母亲的承诺让我感到了莫大的欢喜。

也就是从那个12月开始，母亲每到周三都早早地来到我的住处。她来时总是两只手都提着沉沉的袋子，里面装满了刚刚买好的蔬菜、瓜果，有时还装着报纸和书籍。我怕她累着了，让她每次都坐出租车过来，但她不肯，说这点东西提得动的，所以，还是每每乘公交车来，路上要倒几趟车，来回至少得

两个多小时。一进门，母亲就忙乎起来，一边跟我聊天，一边拣菜、洗菜，然后，去厨房煲汤做菜，稍有空隙，还帮我打扫屋子。这个时候，我就会停止无穷无尽的销蚀灵魂的妄念，在颠簸的气流里上下乱飞的风筝也便静止在了空中。

从此，每个周三，成了我心里企盼的节日。每当听见母亲用钥匙转动门锁的时候，我心里就欢喜得像是燃放起了焰火，那焰火在彻骨的寒冷中美丽绽放，将凛冽染上了一层明亮和温暖。我感觉那一天心情特别的平和，特别的安宁。我真的又可以站立起来了，可以趴在窗前看外面的天与地了。原本因为恐惧和焦虑，我如同一只被蒙住眼睛的惊慌的小鸟，哪怕飞得再高，也看不见连绵的山脉和澎湃的海洋了。那天，下雪了，江南的雪花不是完整的一朵朵的，总是和雨夹在一起，一点点，一串串，谁都无法相信它会积聚起来，可偏偏不多时，雪就把房顶、树枝和路径给覆盖了，白色皑皑，一派纯净。我真的好欢喜啊。只是母亲要回去了。屋门关上的刹那，我便急急地返身来到窗口，等待着，等待着……母亲瘦弱的背影出现了，她一步一步地踏在积了雪的小道上，雪花落在她的肩头，落在她的发上。直到这时，我才第一次那么真切地看见，母亲的头发早已花白如雪。是啊，母亲已经75岁了，苍老毕现。之前，我不想让母亲为我难过、伤心，所以尽管我心里充满了忧伤，但却从来没有在母亲跟前流过一滴眼泪，但这时我禁不住泪水崩落。

可我还是欢喜地希冀着母亲的到来，而每一次来，母亲也说她很欢喜，因为她能够看到我一天天地好起来。母亲的脚步带去了冬雪，牵来了春天的消息。有一天，母亲说，我带你出去走走吧，于是，我欣然地跟着母亲去了一处公园。虽说还有些许料峭寒意，但杨柳枝头已爆出嫩黄嫩绿，令我想起李白“春风柳上归”的诗句。春回大地，当是自然规律，但对于我个人来说，这却不是必然的，那更是一种神圣的力量，来自于爱，来自于勇气，来自于信念，而这一切都是母亲赋予我的。回到家后，我坐到书桌前，打开电脑，写下了病后第一篇文章，当我点上最后一个句号时，我泪流满面，我为自己能重新开始写作而欢喜万分。

夏季的一个周三，飓风来临，黑云压城，狂风暴雨仿佛要掀翻整个世界。我担心着母亲，便给她打去电话，让她千万不要来了，可没人接听。正在忐忑不安中，母亲敲响了房门。只见她完全成了一个“水人”，不等我开口，她自己先笑了起来，说那浓雾般的风雨真像一堵厚厚的山墙，但她穿越过来了。我跟母亲说，以后你别每周都来了。母亲没有接我的话头，继续说笑道，穿越还真要有点儿气力的。转眼便是秋天了，一日，母亲告诉我说，她去了一次江阴的王府庙，这座始建于西汉的寺庙虽然不大，但香火旺盛；母亲说，她不但为我烧了香，还在庙里立了所有先人的牌位，为的是祈福我平平安安，顺顺利利。母亲说着这些的时候，声音里，还有她的脸上，全都是欢喜，我也被这欢喜深深地感染了。

又到12月了。因着母亲，我甚至都没有觉着冬季已至。那个周三的上午，我习惯地等着母亲的到来。可是，这一次，我却等不到。母亲打来电话说，她今天不能来了，因为她胆囊炎发作了。我问她，去了医院没有，她说，老毛病了，已经吃了药，在家躺躺就是了。我不放心，让我妹妹带母亲去医院检查。结果出来了，竟是肝癌，而且医生说可能只有六个月的存活期。霎那间，我重又跌入到了一年之前，重又回到了天寒地冻的日子。我不敢面对母亲，我害怕自己的悲伤和沮丧会让母亲也像我过去那样，陷入无边的痛楚和绝望。

但是，母亲再一次来到了我的身边，再一次帮我把12月的日历翻到最后一张，然后，在大理石台历架上换上全新的日历芯子。这一次，鲜红的大字标着的纪年是2013年。母亲照例平静地对我说，你不用为我担心，我一点问题都没有，往后的日子跟以前不会有什么两样，但如果你因为我而倒下了，那我整整一年的努力全都白费了，我想你是不忍心这样做的。母亲的语气，温和中带着些刚硬。母亲在得知自己的病况后，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掉过眼泪，虽然我也从来没有在母亲跟前哭过，但那并不一样：我曾躲在被窝里任由泪水长流，而我相信母亲即便一个人时也不会哭泣。我与母亲约定，从现在起，一定要每一天都过得开开心心，快快乐乐。我对母亲说，这两个冬天，我真的都是欢喜着度过的，我们还要一起欢喜着度过将来的每一个冬天，每一天日子。

在母亲做了介入治疗两周之后，我和母亲互相扶持着，登上了飞往香港的航班。我们想去一个远一点的暖和一点的地方，静静地看看，静静地聊聊。坐在维多利亚港湾边，阳光暖暖地照在身上，望着天边的一抹祥云，我跟母亲一块说起了我们共同生活了大半辈子的黄浦江，说起了流经母亲故乡江苏武进的大运河，说起了母亲年前专为我祈福而到过的黄山湖。望着粼粼波光，我想，水流滔滔，千迴百转，所有的河系水脉终将汇合，日夜不息地奔向世界上的每一个地方。

我对母亲说了德国诗人贝托尔德·布莱希特的故事：那时，他躺在柏林一家医院的病床上奄奄一息，

当他看见窗外一棵树上停了一只小鸟，而且不断地啼鸣，不由得拿起笔来写下了生命中的最后一首诗。布莱希特写道，我死之后，鸟还活着，在树上，婉转鸣叫。我跟母亲说，这真是一种智慧，享受世界之美，坦然认同自己的转瞬即逝。这时，正好有一只鸟儿从苍翠的树丛中鸣叫着飞起，我和母亲都欢喜得笑出声来。

3、《在云端》的笔记-第149页

小松给我送了整整两年的报刊。不过，我还是在一年前才知道的。一年前，也是年底的时候，一天傍晚，他刚把报纸塞进我家信箱，我便前后脚地拿着钥匙下楼来开箱取报，他见我是这个信箱的主人，便回转身来，问我说：“你家明年还订报刊吗？如果还订的话，你跟我说一下，我会上门来帮你办好订阅手续的。”我稍稍愣了一下，他赶紧自我介绍说：“我是送报员，你家的报纸、杂志都是我送的，已经送了一年了！”

原来这样啊，一个为我送了一年报刊的平凡的小伙子，我竟然毫无所知，心安理得地享受着每天有人为我送上订阅的报刊，也从来没有想到过说一声谢谢。我家可能是这个小区里订阅报刊最多的人家了，小松为我付出的工作量真是不小，至少他每天上午要送一次，下午还要再送一次。我跟小松成了忘年交的朋友。

小松来自安徽一座小城，他可是正宗的大学毕业生，学的是计算机，只是他并不喜欢这个专业，当初是他家人替他选择的，他至今为没能自己当家作主而后悔不已。于是，大学毕业后，他没有再听从家人的安排，甚至跟恋人分了手，独自来到上海打工。但是，他并不如愿，因为没能找到自己喜欢的工作，于是，冬天来临的时候，他去邮局做了一名送报员。他告诉我，他去应聘的时候，人家只问了他一句：“你会不会骑自行车？”他虽说感觉有些郁闷，但他还是留了下来。

两年后的今天，又到了冬季。年末时的冬日，总是让人会生出一些伤感来，因为这是一个送别的季节，我们都会送别华年。我这次要送别小松。

前几天，小松跟我说，他决定明年不做送报员了，他要回老家去了。我问他，回去后干啥呢？他老实地回答，还没有想好。但我非常理解他，也非常支持他，他还那么年轻，风华正茂，应该要去寻找大一些的方向，追求大一些的梦想。送别小松，无关忧伤，无关惆怅，这样的送别其实是一种迎新，一种开始。

为我送了整整两年报刊的小松要离开了，那么，现在，我就在报纸上用这样的方式跟他道别。再见，小松，新一年美好的日子都是属于你的。

4、《在云端》的笔记-第96页

有一次，我去访友，见他家藏书丰富，顶天立地的大书橱一架又一架的，而且都装了玻璃门。令我诧异的是，那些书橱不仅都安装了门锁，还很醒目地贴着字条：“本人藏书恕不外借”。这令我想起《读书》杂志原编辑扬之水遇到过的一件事情。那天，她与同事一起到王世襄先生家借书，准备请人读后写个书评，恰好在胡同口碰到正要外出的老先生，待说明来意，先生脸上顿时泛起不快，他夫人更是直截了当地表示不高兴。毕竟老先生宽厚，最后还是同意了，不过，他夫人却嚷嚷道：“要是我的书，我就不借；他的书，我不管了。”一周后，扬之水如期送还，王先生夫妇俩这才热情起来，非但为她带去的刚购得的一册新书签名盖章，还送了她几本书。

我想，不管是我那朋友，还是王世襄先生，之所以不愿把自己的藏书借给别人，一定遇到过借书不还的不快之事。我自己就有过这样的行为，虽然不是故意的。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那时正值“文革”，同学借给我一本陈残云的长篇小说《香飘四季》，当时这本书是被定为“大毒草”的。我因看书心切，把书带到了学校，上课时放在课桌板里偷看，结果被女老师当堂没收。没想到，这位女老

师非常“坚持原则”，要将“大毒草”上缴上去，对我的苦苦哀求无动于衷，顾自走出校门回家去了，我跟在她后面，直到灼热的太阳底下烔开的柏油马路粘住了我的塑料鞋。由于我借书不还，同学就此与我断绝了友谊。这件事情对我影响很大，我从此借人家的书总是小心翼翼，并按时归还。

不过，我自己倒也是频频遭遇别人借书不还的。我在学校教书的时候，一位校领导见我把《人的现代化》看得津津有味，于是提出向我借书。可是，过了一阵，我发现他没有归还的意思，但我拉不下面子去索还。又过了很长时间，我实在忍不住了，便要求他将书还给我。岂料，他说他不记得曾经向我借过什么书，还说我一定是记错了。我一下子有口无言。许多年后，我从旧书店里淘得这本书，让它重新回到了我的藏书队列中。

无独有偶，还有一次，那时我正在一家报社当实习记者，对那位叱咤风云的意大利女记者法拉奇崇尚备至，她写的纪实文学《人》中文版出版后，我立即买来阅读，读后还跟报社的一位女记者大谈特谈读后感。她当即向我借书，尽管我爱不释手，但还是借给了她，我真希望她也能向法拉奇学习点什么。把书借出后，我时时盼望着她能早点归还我，可一点不见动静，强忍了一个多月后，我终于开口向她索书了。没有想到，她竟然说她从来不向别人借书，也从来没有见过什么“人”。事到如此，我只能自认倒霉。可我一点放不下那本书，我觉得它直接影响了我的人生。我只能再去买一本，可是已经买不到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被逼无奈地又一次做了件借书不还的事情。我在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借出了《人》，随即以遗失为名，在按书价数倍罚款之后，将这本馆藏书占为己有。不过，我为此一直感到很内疚。现在，我很愿意将此书奉还给图书馆，以了却一桩心事。

5、《在云端》的笔记-第77页

近段时间，又有几家实体书店歇业了，由此及彼，话题再次扯到了阅读的衰退。不少人感叹，而今，人们静心读书的时间越来越少。

但是，我却仍然抱持某种信心。这些天，3D电影《泰坦尼克》正在热映，遇难一百周年的泰坦尼克号游轮又成了人们的谈资。我不由得想起一个美国人来，他是这次不幸事件中的罹难者，他的名字叫哈瑞·艾肯斯·韦德纳。时年27岁的哈瑞是与父母一起登船，参加泰坦尼克号盛大的处女航，不料，游轮撞上了冰山，按照当时的救援规则，他的母亲和家中的女仆被送上了救生艇，他与父亲后来则沉入深海。

哈瑞是位书迷，他爱好藏书，临上船前，他还带上了一本刚刚在伦敦买到的1598年第二版的《培根散文集》。哈瑞曾就读于哈佛大学，他热爱母校，那时他看见学校的图书馆空间不够宽敞，他的心愿是有一天要将自己的藏书悉数捐献给母校。海难发生之后，哈瑞的母亲根据儿子的遗愿，为哈佛大学捐赠了一座崭新的图书馆，并将哈瑞的藏书全部留在了图书馆内的韦德纳纪念室。

我不知道哈瑞有没有像电影里的杰克一样，在那艘豪华游轮上找到自己所爱的姑娘，并演绎了一场短暂却永恒的旷世爱情；也不知道哈瑞随身携带的那本《培根散文集》，是不是也随他一起沉入了冰冷的海底；但我想，哈瑞若九泉有知，会感谢自己伟大的母亲。一生陷于哀恸的母亲之所以这样做，当然是基于深爱自己的儿子，但我以为，还有她对书籍的崇敬，对阅读传承的信心。

书籍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它曾是人类的一个执著的梦想。书籍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标志性成果。有了书籍，人类便开始了阅读，而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阅读成了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虽然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阅读方式肯定会有改变，而且已经在改变，如同享年244岁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今年已宣告停止纸质书的出版，但我坚信，人类的阅读永远不会结束。而作为从历史长河中一步步走过来的纸质图书，也决不可能由于电子化而说扔便扔，在一夜之间被扔掉的。书店的灯光还不会熄灭，书香还将长久地飘荡。为什么泰坦尼克号至今让人缅怀，韦德纳图书馆至今巍峨矗立？那是因为总有一些东西永远不会沉没。

6、《在云端》的笔记-第81页

本来，我想，我可以就此安睡了，但没想到的是，迷迷糊糊间，我看到几个妖怪在我跟前晃悠，飘来荡去，还发出一阵阵的耻笑。我猛然张大眼睛，我确信自己刚才看到的便是死神了。就从这时开始，我无法入睡，彻夜彻夜地失眠，胡思乱想，完全陷入了恐惧、绝望和忧伤之中。

7、《在云端》的笔记-第38页

我总以灯下的月光来指代自己的阅读。

小时候，每天吃过晚饭后，外婆就会把饭桌擦得干干净净，随后，打开台灯，于是，我就和两个妹妹各坐饭桌的一边开始看书。那时候，我家只有一间屋子，饭桌就是书桌，摆放在朝西的窗下，一边紧靠着墙面，这样，台灯就可以固定地搁在桌上。因为那台灯也紧靠着窗台，所以就像是从天上撒进来的月光。

这是留在我脑海里的童年最温暖的记忆。

其实，我相信，所有的孩子都在等待夜晚来临。夜晚来了，月亮就会升起来，妈妈就会打开台灯，和孩子坐到灯下，一起读美丽的童话故事。这本身就如同童话般美丽。台灯下是一片橙黄的光，那是窗外的月亮撒下来的，月光把孩子们一个个接到迷人的书里去。这是我们人生漫步的开始。当我们扬起红帆前往金银岛，在柳林风声中与卖火柴的女孩和木木相遇，加入铁木儿和他的队伍，循着绿野仙踪，去探访大座钟的秘密……善良、勇敢就这样通过阅读注入了我们的血液，将我们带往未来的日子。

我想，如果这是一幅真实的图景，那么，我们的孩子就会成长得特别健康，可是，这仅仅是我的一种憧憬，一份期待，其中掺和着许多的无奈。

刘易斯·布兹比在《书店的灯光》里写道：“记住一本书是记住读这本书的那个孩子……看到一本儿时的旧书，深深地闻一下它的气息，刹那间你也成了活生生的普鲁斯特。”童年的阅读是至关重要的，童年美妙的阅读体验会影响到一个人的一生，它是一个人阅读经历的起点，它非但激发了求知的渴望，并因此形成观点，形成习惯，继续阅读。

孩子的读书生活原本是包含了阅读的，但是，现实恰恰是一个悖论，阅读已经被繁重的课业给无情地挤走了，这让我无法理解。孩子们每天在读书，但却没有每天在阅读，即便语文课本中也有不少的美文，但是那种宁静的倾向于内心的没有功利的阅读却难以存在。教学将美文的阅读享受淹没了，一篇文章，若把它全部拆解，从主题思想、写作技巧直到用词用句，如此琐细地一一分析，还有什么美感可言呢？

这真是非常的可惜，倘若一个人在童年没能建立起阅读的品性，那么，对于以后长长的人生来说，是缺了一个很大的勾连之环的。这个勾连之环在前边是童年重要的记忆，在后边则是生命素质重要的延续和补充。阅读是帮助成长、提升人生的动力。阅读的丧失，不单单是不读书而已，那是进步的丧失，是幸福感的丧失，是内心世界支撑的丧失。

如今，我早已长大，但我每天还是在等待夜晚来临。晚饭后，是我独处的时间，那时，我会走到书桌前，随后，打开台灯，开始阅读。我已有了自己的书房，书桌上，是一本本我正在看的书，我的身后，是一排顶天立地的书柜，里面有我看过或者等待我去看的书。这时候的我，总是格外地惬意，心里有一种充实的感觉，一种富足的感觉。

我同样相信，许多的成人跟我一样，也在等待夜晚来临。夜晚来了，月亮就会升起来，他们就会打开台灯，坐到灯下，捧起一本夹着书签的没有看完的书，继续读下去。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阅读需求，不可强求他人必须看点什么，但总有一本书可以为他带来启迪，带来宽慰，带来快乐。

如今，密集的信息已经蚕食了我们全部的空间，无穷的压力导致我们紧张、焦虑，感受到从未有过的孤独和疏离，如想摆脱这困扰，唯有开拓内心的空间。而阅读正是开拓的爬犁，帮我们拓展出一方只属于自己的天地，让自己因此得以每天都有舒缓的一刻。

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刻——灯下的光笼罩着我们，那是灯下的月光，清幽、宁和、温暖，像是一条纯净的月亮河，把白天的喧嚣、嘈杂、纷繁阻隔在了另外的一边。

我们的生命里是需要这样一片灯下的月光的。

我想，或许，要不了多久，杞人忧天的事情真会到来：纸质的图书消失于一旦，成为翻过去的一

页历史。但是，我坚信，阅读依旧存在，阅读不会消失，只不过换了别一种方式；而且，阅读的人只会越来越多，阅读的形式只会越来越丰富。

千年万年，月光依旧。

万年千年，不论是孩子还是成人，都会等待着夜晚来临，等待着灯下的月光铺撒开来，带他们走进阅读的世界，带他们走向更远的地方。

8、《在云端》的笔记-第125页

前几天，舞蹈家黄豆豆给我打电话，说他要演话剧了，而且，这次他想来个创新，把舞蹈揉进整出话剧里，我听了觉得这有些异想天开。后来，我去剧场看了演出，剧终谢幕的时候，我听到观众说得最多的话便是，《吁命》这部话剧要是没有黄豆豆，那会暗淡许多。

在剧中，黄豆豆和话剧表演艺术家娄际成同时饰演男主角，娄际成承担的是现在进行时，而黄豆豆则呈现过去时和将来时。黄豆豆别出心裁地在话剧舞台上，不是通过语言，而是通过舞蹈来传达主人公的内心世界，一出场便让人震撼：由于母亲临产时没人照顾，将孩子生在了冰冷的地上，孩子到了三岁都不会走路，那天，他的父亲要出远门去南洋谋生了，看着父亲远去，孩子一次又一次地苦苦挣扎着，试图能够站立起来。黄豆豆以一组舞蹈出色地将这一幕表现得淋漓尽致。观众的掌声认可了他的异想天开。

我想，虽然我们不是艺术家，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是不是也可以做些异想天开的事情呢。

因为一直在网上购书，我认识了送快递的小伙子小魏。小魏来自山东，读完初中就来上海打工了。有一次，他来送书的时候，突然问我：“你为什么总买书啊？这书真有这么好看吗？”我说是啊，可他不相信地咧着嘴，一边笑一边摇了摇头。我问他，你送过多少书了？他想了想说，应该有上千本了。我追问道，你送了那么多的书，可你自己看过一本没有呢？他老实地告诉我说，没有。小魏走后，我突发奇想，为什么不能让他在给别人送书之时，也体验到阅读的快乐呢？于是，我决定，等他下次再来时，送他一本自己的散文随笔集。之所以选自己的书，我只是想，因为这是他认识的人写的，或许他比较容易有兴趣去翻阅。

令我意想不到的，有一天，小魏敲响了我家的门铃。我有点奇怪，这几天我没网购过东西啊。我开了门，小魏说，我是特地来的，他说着，递给我一张叠起来的纸，他很腼腆地说：“这是我看了你的书后写的一篇读后感，请你看看，这书真的很好看的，以后我还会继续看书的。我不想再做只送书给客户，而自己却是个从来不看书的人。”一瞬间，我愣在那里，感受着异想天开给自己也给别人所带来的莫大惊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